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病歷申請書暨申請/領件委託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 轉診 □2. 出國 □3. 參考 □4. 保險核保 □5. 保險理賠 □6. 兵役 □7. 移民 用途 □8. 訴訟 □9. 補助 □10. 重大傷病 □11. 其他: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簽章 ※ 若非本人提出申請,請再填寫下列代理人之相關資料/保險公司請加填保險公司相關資料。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檢 附 資 料 ※ 請依申請人(代理人)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浮貼影本於後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本人身份證正本 □未成年之戶口名簿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 非本人:□本人及代理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本人委託同意書 **往生者資料**:□具繼承權之親屬身份證件正本 □與患者關係證明文件 □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 申請範圍: □ 整本/部份病歷(年月日至年月 日) □ 檢查報告(抽血、X光等)
□ 期間收據 □ 各類證明(預訂取件時間 取件方式 □ 門診時間自取] 掛號郵寄(自備填妥收件資料的郵局便利袋/箱)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單適用於其指定受託人之代理人為保險公司或其經紀人提出申請。其受託之代理 人申請時,需依病歷調閱程序提出正式公文並連同委託書提出申請。 2. 保險公司申請、需收取其保險業務查卷費"伍佰元整"。

□本人 □代理人;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名:

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病歷摘要及複製本申請委託同意書

本人(病患本人或未	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因無法親自至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申請病歷資料影
本,同意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病人於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
(期間)之	
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代理申請人:	;
與病人之關係:	
※ 本代理申請人品 並賠償 貴所衍	在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申請資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生之損失。
新北市石	碇區衛生所病歷摘要及複製本領件委託同意書
本人(病人本人或未	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因無法親自至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領取病歷資料複
製本,同意	
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代理領件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與病人之關係:	
※ 本代理人確實系 賠償 貴所衍生	涇委託人授權代辦領取資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並 之損失。

證件影本粘貼處 (非本人申請時需粘貼本人及代理人證件影本)

版本:114.10.30

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病歷申請書暨申請/領件流程

壹、填寫申請書

貳、核對申請人資格及證件

- 1. 本人申請
- 2. 配偶、直系親屬
- 3. 保險公司
- 4. 往生者

參、收件

肆、取件

說明:

壹、 本人或家屬申請:

- 1. 掛號費50元
- 2. 病歷影印費(病歷複製基本費1~10張150元,第11張起 每張5元)

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衛生所掛號費及證明書費 等收費標準表」(1141014版)

3. 領件:親領或郵寄[郵資:80元(以郵局便利箱1號寄送)] 參考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box/inde
x_2_2.jsp?id=3&fid=1222065469187

貳、 保險公司:

- 1. 公文
- 2. 掛號費50元
- 3. 病歷影印費:每份500元
- 4. 領件:親領或郵寄[郵資:80元(以郵局便利箱1號寄送)]
- 參、 申請時段:平日上午門診時間內
- 肆、 取件時間:5個工作天